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股東部分股份質押的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玉卿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玉卿先生、關曉暉女士、文德鏞先生及王可心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徐曉亮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吳以芳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玲女士、湯谷良先生、王全弟先生及余梓山先生。

* 僅供識別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简称同正文）

● 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收市，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持有本公司 961,424,455 股股份（其中：A 股 889,890,955 股、H 股 71,533,500 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5.99%。本次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11,300,000 股（均为 A 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6.63%。

● 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收市，本公司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即复星高科技董监高、复星国际有限公司及其董高<包括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下同）合计持有本公司 967,812,180 股股份（其中：A 股 890,278,680 股、H 股 77,533,500 股），约占截至当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36.23%。本次股份质押后，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数量为 711,300,000 股（均为 A 股），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 73.50%。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22 日接到控股股东上海复星高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高科技”）的通知，其已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 A 股股份办理质押手续，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数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 ^注 比例	质押资金用途
复星高科技	是	30,000,000	否	否	2025年5月21日	2027年5月22日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长宁支行	3.12%	1.12%	偿还债务

注：指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收市本公司股份总数（即 2,671,326,465 股），下同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已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复星高科技	961,424,455	35.99%	681,300,000	711,300,000	73.98%	26.63%	0	0	0	0
复星高科技一致行动人	6,387,725	0.24%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967,812,180	36.23%	681,300,000	711,300,000	73.50%	26.63%	0	0	0	0

1、截至 2025 年 5 月 21 日，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已质押股份（均为 A 股）中，预计 47,234.25 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一年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 48.81%、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7.68%），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38.16 亿元；其中，预计 30,149.25 万股已质押股份将于未来六个月内质押到期（约占复星高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本公司股份数的 31.15%、约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11.29%），对应融资余额人民币 23.46 亿元。

截至本公告日期（即 2025 年 5 月 22 日，下同），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各项生产经营均正常开展，并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发行债券、分红、投资退出、控参股公司投资收益等。

2、截至本公告日期，控股股东复星高科技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本集团（即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单位，下同）利益的情况。

3、截至本公告日期已发生的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不会对本集团的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等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集团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

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进展情况，并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票上市地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二日